

附件 2

地方标准《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一）行业现状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提到了国家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加强体育科学和卫生科学交叉，实施体育、卫生相融合的健康促进服务，大力鼓励健康服务产业发展。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发展历程体现了从理论到实践的逐步深化，随着科学的研究的深入，适宜的体育运动被证明能够改善心脑血管功能、提高人体健康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过早死亡的风险。这些研究成果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在实践中，各地纷纷开展了运动促进健康试点机构的建设，江苏省等地也在积极探索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加快推动相关服务机构的建设。

（二）必要性

1、在“十三五”时期，我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得到了深入实施，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这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制定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旨在解决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提出了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开展运动健康促进中心试点工

作的任务要求。此外，《计划》中还强调了要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以及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的重要性。

2、《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建设提供指导和政策支持。2020年12月，《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促进体医融合发展的意见》（苏体群〔2020〕38号）提出完善体医融合服务机构。2021年4月，江苏省体育局等部门已经发布了《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旨在加快推进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建设，并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和要求。

3、目前国内还没有独立、完整科学并且能与我国国情紧密结合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为推动市、县区、乡镇、街道均基本建有体育运动专科医院或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促进体医融合服务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科学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将体育领域的运动促进健康方法与卫生领域的慢性病防控实践有效融合，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服务内容和路径，可以有效地规范健康促进服务的行业行为、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通过制定和实施《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对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基础设施配置、场地功能区配置、人员配置和服务内容给出科学、有效的指导意见，规范苏州市健康服务机构的资源配置，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目的提高服务效率，

推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的系统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体育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防治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建设健康苏州和体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可行性

1、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体育总局在部分省（市）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指导各试点省市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设一批以政府为主导、多方参与，为社区居民提供体质与健康测评、科学健身指导、运动康复与干预、体育健康科普宣传等多样化服务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充分发挥体育运动在健康促进、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全民体质和健康水平。同时，坚持统筹集约原则，建设社区运动健康中心数字化管理平台，制定运动健康中心建设指南、数据协议等规范文件，夯实运动健康中心信息化基础建设。

2、可操作性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协同合作，加快推动体卫融合发展。2021 年至 2022 年，全省共有 12 家单位试点建设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还在全省范围内确认了 10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江苏省基层慢病运动健康干预试点单位，试点开展慢病运动健康干预新模式。苏州市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如苏州市立医院、苏州市体质测定与运动健康指导站、苏州市留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等地，就体卫融合的“苏州模式”，苏州市立医院2018年设立了科学健身指导门诊，为市民开具运动处方，指导群众锻炼、科学锻炼，同时设立了国内第一家“运动云医院网络平台”，数字化赋能体卫融合发展。建立了覆盖城乡的体卫融合服务载体，包括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深化体卫融合加快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为《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奠定了基础。

2024年，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荣获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授牌单位。设立运动健康服务站点，以街道周边群众为基础，整合资源设立站点，多切口、广维度、全方位加大投入力度，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平方米“骨密度测试”体育健身公益服务。举办体质测试、青少年脊柱侧弯检测/体姿体态检查、运动健康咨询等活动，为全市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运动促健康提供更好的宣传实践平台，以驿站为基点辐射健身市民，通过科学健康筛查、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公益服务等方式，用运动带动全民健康。

（四）预期效益

1、经济效益

a. 有利于形成地方统一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推动中心建设合规经营，提供方便的运动场所、设施设备和多样化的体育项目健康教育；帮助公众认识到体育活动对健康的重要性，提供专业指导，鼓励居民参与体育锻炼，改善健康状况，从而促进健康生

活方式的形成。提供运动康复和慢性病防治等，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公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预防多种疾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肥胖症等，减少慢性疾病的风险，从而减轻医疗系统的负担。

b.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分级建设有助于根据不同地区的人口密度、健身需求等因素，合理配置健身设施和人力资源，避免资源浪费；通过分级管理，可实现各级中心之间的协同合作，提高整体服务效率，满足不同层次群众的健身需求；中心分级建设有助于推广科学的运动干预方法，降低慢性病发病率，从而减少医疗支出；通过普及全民健身，提高国民体质，有助于降低社会整体的医疗负担。

c. 促进产业发展，带动经济增长。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分级建设有助于培育和壮大运动健康产业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各级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多样化的健身服务，促进体育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社会效益

a. 创新打造了一套“体育+”多部门协同协作、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苏州模式”，进行资源合理分配，实现精准人群覆盖，如为中青年解决亚健康、健身不规律的问题；为白领群体解决超重、肥胖、颈腰椎病问题；为老年人提供认知功能障碍的筛查和干预等等，促进苏州居民身体素质改善，强化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有利于目标

人群的运动指导方案的研发，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的运动干预指导方案库。

b. 完善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体系，有助于提升城市品质，吸引更多人才和投资；为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提供运动指导和应急医疗保障；有助于实现全民健身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国民身体素质；通过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二、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苏州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管标发〔2024〕5 号）。标准项目名称《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标准性质为推荐性标准。本项目由苏州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推荐单位为苏州市体育局。

三、编制过程

（一）预研阶段

2021 年初，由苏州市体育局统一部署，在局群体处的指导下，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联合苏州市体育中心、苏州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体总秘书处）、苏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等多家单位创新打造苏体健身——运动促进健康中心。2021 年 10 月，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对外开放，并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卫健委授予的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挂牌。目前中心设置了项目部、行政部、运动康复部、科学健身部、青少年健康部、市场部等。通过整合国民体质监测、体科所等领域资源，完善运

动健康人才队伍，聘请运动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和运动康复治疗师 18 人。有效集成政策优势，以群众的需求为导向，以体育优势做强康复“硬实力”为指导，率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将经验做法推广至全市。

2023 年，运动促进健康中心为群众提供运动指导建议 1600 份，康复治疗服务 1200 人次，全年运动健康监测约 1 万人次。同时坚持合作共赢，做精康复“大品牌”，挂牌“苏体健身”体教一体化培训基地 13 家，与学校合作开展体质筛查、健康监测，开展中小学生体质监测、脊柱侧弯筛查等体教卫相关活动，去年完成中小学生监测 2520 人次。2024 年 5 月，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与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联合打造苏体健身运动促进健康主题空间（妇儿中心站），旨在通过体育运动，关注和促进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

目前，苏州已有 5 家单位获评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以此为契机，调研各中心的建设模式，结合自身创新经营，提出制定《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指南》苏州市地方标准，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提供技术支持。

（二）立项阶段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于 2024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积极邀请相关单位参与研讨会，完成了前期沟通并成立了起草小组随后，对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的相关研究工作进行了整理。经过广泛的调研和深入分析，初步形成了“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分级建设

的思路和方案，并确立了标准内容框架。2024年4月10日，向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苏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和标准草案。2024年6月14日，立项文件下达。

（三）起草阶段

2024年6月20日，起草工作组对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进行实地调研，了解组织建设、部门人员配置、功能区建设情况和运营服务模式。2024年7月组织了项目启动会议，推动项目的进程并制定相应的推进计划，并将标准编制的编制工作细分阶段任务实施推进。明确了标准编制工作小组的人员分工和任务安排，并指派专人负责对接沟通。为确保项目的科学性、严谨性，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参考标准等材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对标准框架进行内部讨论，就标准的编制背景、标准框架、主要技术内容进行研讨，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形成标准草案。

（四）征求意见阶段

计划于2024年7月下旬在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相关指标确立

建设分级。参考《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基本要求(试行)》，结合实际情况，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分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建设。

选址与规模。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是体卫融合的产物，大致分

成两类，一类是具备医疗机构性质的，另外是普通的运动健康机构。规模介绍三级机构所具备的面积条件。

基础设施，为三级机构通用性设施条件。

功能区设置。主要参考《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 版）》《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功能区分 3 类，核心功能区、主要功能区和辅助功能区。

服务设施设备和器材配置。主要参考《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 版）》《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环境设施设备，主要是对声光气方面设施设备的要求。

标志标识，能够规范统一苏州市“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标识和导向系统。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及相关意义

第 1 章是范围。本文件给出了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的建设分级、总体原则、基础设施、选址与规模、功能区设置、服务设施设备和器材配置、环境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监督与改进的指导信息。适用于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建设。

第 3 章是术语和定义。“运动促进健康”定义参考《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技术规范》（DB34/T 3785—2021）。“运动处方”参考《运动处方中国专家共识（2023）》。

第 4 章是建设分级。分为市级、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建设。

第5章是总体原则。阐述了中心的分级建设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要求和经济合理原则，中心的环境用色宜活泼，空间布置合理。

第6章是选址与规模。选址需结合医疗服务覆盖情况和群众集中活动情况，在基层医疗机构、体育锻炼场所、工作生活聚集地、旅游休闲场所等；规模根据面积划分。

第7章是基础设施。给出了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疏散设施设备的要求。

第8章是功能区设置。**核心功能区**有体质和健康检测区、体质和健康评估指导区、运动健康服务区；**主要功能区**有前台接待区、老年康复区、慢性病干预区、功能康复区、家庭互动区、综合服务区；**辅助功能区**有办公区、更衣室、卫生间、淋浴室、培训室、会议室。介绍了各功能区的作用和配备的设施设备。

第9章是服务设施设备和器材配置。**配置要求**规定了设施设备和器材配置符合的标准；**健康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规定了中心信息化的要求；**健康检测设备**配置体温、血压、血氧、血脂、血糖、尿酸、心电、骨密度、视力检测设备以及抑郁、焦虑、睡眠评估等设备；**体质和体适能检测设备**，包括肺活量、握力、坐位体前屈俯卧撑、一分钟仰卧起坐、闭眼单脚站立、纵跳、选择反应时、身高、体重、人体成分分析测试器材和腰臀比设备；**运动训练设备**，配置跑步机、功率自行车以及力量、平衡、柔韧、灵敏、协调等功能训练器械；**医用治疗类及急救设备**，配置中医治疗、物理治疗等仪器和急救药品、心肺复苏设备及自动体外除颤器。

(AED)；智能化健康教育设备。

第10章是环境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声光气、温度和湿度等设施设备的要求。

第11章是标识标志。规定了统一牌匾，在合适位置张贴区域平面图和引导系统要求。

第12章是监督与改进。设置意见信箱和投诉渠道，接受公众监督。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标准(2024版)》《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基本要求(试行)》等政策文件的指导下进行编写，参考了以下标准：

《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技术规范》(DB34/T 3785—2021)

本标准规范性引用的标准清单如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GB 4706.10)

《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固定式健身器材》(GB 1749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GB/T 26189)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 34289)

《康复训练器械站立架》（GB/T 289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体育照明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
(TY/T 1002. 2)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TY/T 2001)
《ISO 15197 In vitro diagnostic tes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blood-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s for self-testing in managing
diabetes mellitus》

七、适用领域

本文件适用于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建设，其他同类的体卫融合机构可参考使用。

八、实施推广计划

标准发布后，由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宣传和实施。标准起草单位为标准宣贯实施主体。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将召开宣贯培训会议，邀请相关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深入解读，确保参会成员能够充分理解并掌握“运动促进健康中心”的建设应用和运营与服务。

同时，还将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发布新闻稿件、专题报道或制作宣传视频，更广泛地传播标准

的内容和意义。此外，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包括在官方网站、博客或社交媒体上发布相关内容，如推文、文章、图片和视频等，以提高公众对标准的知晓度和认识。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起草单位为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情况见表 1。

表 1 起草小组名单及职责

姓 名	单 位	职 责
张 茜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全面统筹
王 虎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项目协调
李思思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整理资料，标准起草
金 怡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标准起草
孙小玲	苏州市市民健身中心	标准起草，资料准备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7 月 22 日